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的规定及要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54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4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最高成交价格为 11.8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7,4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目前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余额为 1,541,300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